

西宮記

一

懐時部

73
逸
1282
9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卷, 九, and 九]

正 邊
1282
卷 9

西宮記



臨時一

御修法

頭若藏人奉勅仰候所陰陽師令勘申日時奏聞仰
 阿闍梨令出支度仰內藏寮令進請奏奏下上卿上
 卿下辨辨下史賜宣旨諸司令催渡分物等自納殿
 賜雜香等於禁中及吉方被修豐樂院殿武德殿神
 也之類台天台真言房一人有障者台他僧於別所被
 修之時藏人持御衣何法所結願日近衛府若殿上
 四位賜祿行事僧以卷數付行事藏人藏人奏聞天

德元七十七僧正延昌御修法結願日參入給絹十
足信乃布百端

御念誦

每月十八日真言僧綱一人參仁壽殿勤仕內

藏獻佛供又有僧供

御讀經

上卿依仰於陣定僧名令勘日時世口世口內藏寮

進新物請奏藏人奏下辨史催行復引茶仰內藏藥

殿四伍行香五伍六伍引茶甘葛煎所茶樂殿樂器

四十口之時撤或復賜扇御導師有隨喜旬之

安御帳中御帳東南設聖僧其西南少退數僧綱座

座南東東西敷九僧座北御障子下帳限下皆敷僧座



南座東端威儀師候前居磬佛前間別敷御導師座
或東座衆僧座中御導師候東座南座北座敷堂童子座
近代南座敷出居座前殿上東座南座北座敷堂童子座
 出居恭上王卿恭上御願旨行香時東座僧不
 立僧綱西南座僧立承香兼定堂童子坤小桂桂西方也
 五位四人若有障用四位可用六位之由在藏人式
 之天慶五三廿五於仁壽殿有四十一口御讀經公
 卿候渡殿北上東面出居南殿北緣西一間延喜廿
 一十四於南殿三日有御讀經藏人行事如李御讀
 經撤身屋北御障子上北御障子東北渡殿懸軟障
 延喜六十六於仁知寺為法皇被修御八講請僧

此度御願文
 咒願等云々

五十口講師八人願有兄僧綱為聽辰式部有行事應
 和三八廿一釋經御讀經中筭三度問者一度巡上
 一人作天曆年月於弘徽殿為先母后被修八講有
 堂具講師十人賜法眼鈍色古聽衆廿人梵音錫杖
衣皆鈍色五卷日殿上人持御捧物立王卿前藏人荷薪
 若菜籠有御製倭歌六位不進捧物今八任法性寺御



試經

寬平四八十辛巳於豐樂院始行試經事以肥
 後介三善清行為之勅使也
 諸宗長者博士辨着八省堂試諸宗學生及弟子者
 得度座下注次作法在別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祈雨

延喜十四年七月四日廣瀨瀧田祭仍廢
務如常弘仁四月廿四日奉幣之例所行也
國大鳥積川等狀依奉幣之例所行也

貞公御記云
延喜十七年四月
奉幣兩脚社
祈雨七日定

貞公御記云
奉幣諸社
定奉幣諸社
社使廿八日

大極殿御讀經神泉請雨經法七大寺僧集
東大寺讀經用或於七大寺各讀經其施供或

百奉幣伊勢
寫祈雨九月奉
幣諸社十一日

今日由障有
大死禰廿二
日參八百行
伊勢御幣

人或御祭主於神祇官齋院奉仕御祈仰陰
藏人御祭主於神祇官齋院奉仕御祈仰陰

定奉幣諸社
請僧三日奉
幣詔元兼讀

廿三日奉幣
諸社本陣座
使參識以下

陽寮於北山十二月谷祭五龍神奉幣諸
社古崇陰陽祈謝免輕犯者云々祈山陵宣

如例入於神
泉修請雨
經法十三日

就禰子內記
授宣命者
比儀依傳

社古崇陰陽祈謝免輕犯者云々祈山陵宣

日兩陰十六
日李御讀
始於八有院
飾之十九日御
讀經兼請兩
身○連各賜
度者一人

考織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僧絕召事

付任天台座主之事

延喜十四年

四月

綱

內供官府一通治部外官阿闍梨奏解文賜官府上
卿一人依召候御前座圓召所紙硯依勅任內供同
會已講仕了奏聞上卿着陣仰亦記仰宣命奏草及
皆依仰了奏聞上卿着陣仰亦記仰宣命奏草及
清書遺奏議少納言於綱所讀宣命史催諸司或於
陣任之任一兩人口勅賜官府治部

少納言八前
讀經宣命之
不始道從他道
念下云々

任天台座主上卿奉勅奏宣命草清書遣少納言令
讀宣命有障者遣少將以兼真言止觀任之餘詞隨
宣已後命應和四三十二座主鎮期
芽子浪覺令申
喜曲長二之例

割斷各事
廿五日
天
宣
上
事

天曆六年八月廿二日乙巳詔書覆奏不付

詔書事

改元改錢并敕令等之類也但臨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天曆六年八月廿二日乙巳詔書覆奏不付

若事觸赦免奏草
之後召檢非遠使可仰
其所免之者時刻等
詔文古仇若尉之
時於膝突志者令
轉轉令文仰
云詔未施行之間
且可免之由仰之
九大臣未出草之
間仰之右大將奏
清書後仰之又大

上卿奉勅仰外記令作詔書無內記者令奏事由
進上卿上卿仰外記台管奏草及清書賜御畫日
八之奏外記持候
十之類畢着本座召中務輔若燕下賜之非遠使仰
日類畢着本座召中務輔若燕下賜之非遠使仰
有寫一通一年號真輔進外記連書諸卿
署所國新續紙書之名下薦名下史生次芽取諸卿
名大納言着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候由大臣奉會

賜寫一通送辦官九辨連署下施行官為大政大臣
攝政表每度有勅答
或初度以中納自餘三度後
賜勅答可尋

宣命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作之奏草及清書其類尤多不
具記隨時可尋以中納言是忠為親王有宣命云
直下中
務云々

論奏

幾記云諸陵
國忌墓加止
時太政官進
論奏已
給官於諸
國至墓先論
奏云々

廢置山陵公卿依病退事繁多也大略顯一端太政
官修論奏公卿連署了大臣加奏間主上書可字內
侍奏諸衛擬進奏賜間字云進衛存作公卿依病
論奏上卿就御所奏聞被仰云病止可令從事延喜
四年正月廿八日上立太子論奏二月一日內侍臨
東檻賜勅答大臣就東階賜之勅書於懷中可拜
云々而不拜云々二月又上五日賜勅答七日又上
十日立太子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新帝御表

天皇依義讓之時上表詞如臣新帝按案大臣以下

昇表案立前至御前緣外侍取之奏返賜公卿撤案

後朝重可有上表帝前着江服

太上皇御表

弘仁十四年太上皇上表請停太子中納言三守直

奉大内

太子表

天曆太子初立獻表以中納言給勅答云々
康子内親王獻辞賜年官爵表遣中納言兼明被返

唯三官勅答

表大臣若内親王等准三官時勅答遣納言有例

新任大臣表

廷給表之時
事人召內記先
令寫表之後給
之云狀又加何以
初答八表召以
陸英紙一枚裹
宮上左右端于
推惣給中使
表以陸英紙豆
凡記云王勅答
賜御所若遺
地下近衛府
時者上卿送給
於陣藤受遣

可專新任大臣三度獻辭表
又無封表
三度賜
內記房一表家司四人昇表案進中勢
紙書以一枚重
以二枚卷上又高一枚裹之入宮
省官付內侍加花足
以紙一重裹結代結函上賜之
以上云々上石不結但加花足
以下付子姪奉
認天以紙一枚又重願列延天
却內或付奏者或自奏之唯隨便
茅三度賜勅答
臣攝政衣每度有勅答
弟付家司賜之
者納言以下表或辭狀不許
授勅答中

也其所云々

右府令云

小野宮奉勅言

人如例納言

紙也地下次

時於殿上給

之可遣其家已

云々

大政大臣表

攝政

便所敷長延

其上敷之倚

子後五五尺

屏風一帖云々

使人或主人取函於便所開見了中使就倚子
主人出庭中舞蹈未畢中使趨下跪候階掖
主人仰家司撤倚子敷平座
着座次四位若子姪取祿二碩
授中使中使下殿主人立座隱中使再拜懸祿退出
主人有障者上臈子姓代拜親人到來時可隨便宜
有禮返僧綱表之時以兵衛佐為使之
承和四年九月大臣緒副上表不許
以下表准之可知天曆四十廿泰議保平致仕遠丸
少將伊尹口勅許所請道管乃真
台內記於陣賜辭狀

延喜二年五月廿二

日延曆寺三綱章

大藏院修明門以

正夏表藏人齋元

左近中將伊予仰

覽田延長元

年以僧命為僧

正田有上表事

依祓例表

仰。勅各

次賜承和官府

改年号

京内詔書出後不待覆奏用之御即位後明年改年号仁和天皇崩三年改元

大臣奉勅帥文章博士勘申年号奏聞勅定之後仰

内記令作詔書奏草及清書賜御蓋日下中務座案

於太政官太政官連署大納言覆奏畢下施行官府

康保年号以舊勘申年号被改之延長年号博士

所進字不快有勅以又選白雉詩文被改閏月改之

延喜元年八月廿九日改元之由告神明

改錢

大臣奉勅仰博士令勘錢又奏定畢擇吉百呂罷書者於陣頭令書字樣奏聞賜作物所勘定副官府下

鑄錢司鑄錢司進新錢奏解文之後先被奉神社佛
寺勘文例賜諸司所。又勘御菜院宮親王女御更
衣可官賜法次定吉日下宣旨於大藏省當日大藏
省運量錢於南殿櫻樹東頭任見奏王卿之陣座一
一進出就膝突取手祿錢一貫一拜出自宣仁門賜
從者諸大夫入自日華門隨口就膝突取錢一拜出
已下注可尋入之

諸宣旨

下外記宣旨除目間下人人給申文留案勘計歷登
省學生事奉初上卿仰外錄賜學問祈宣旨事
戰倉院問書事親王預羊給令習奏賀事節會行章外記仰
類諸事繁多也不可計盡上卿所仰行事外記多奉
行下官宣旨見永宣辦仰下雜事一向官所知
下中務宣旨詔書勅上卿女官相模等除目上卿下
補次侍從宣旨下上卿
下內記宣旨詔勅宣命位記勅答等事
下式部宣旨叙位下除目得任復任郡司復任經

代爵事長者
王御書○人名
簿以封外記入

定王代爵事

一親王依宣旨定之獻名
王御書以仁御後人為長者重明
親王爵議是也彼時有上觸源氏

視古奉之○
氏名簿不給外
記是執事人

定藤代爵事

氏一人
公卿之時王卿中觸橋外威人
依無氏公卿之時王卿中觸橋外威人

多藤氏又可
被奉仕也但
直被隨身欽云

親王是也

且但橋氏不封
給之

振非違使別當事
上卿奉勅仰并官下宜旨書(旧制)
衛門陣仰下(承平六年六月十七日)他以下
日實預那時例
以官封下彈正京職馬寮本府
詔使一大臣奉勅仰大辨大辨撰一兩人申上大臣

爾衛下二ア毛
已請因控非違
使始取物

一定仰下主典大辨撰定官符賜遣彈正官人者奏

間台官人於九衛門陣仰下就官外記申返事申代

下宣(康保二年十月十三日)大臣下奏撰非違使所賜大

旨非違使之好言賜滿磨非違下已了自今以後諸國

下宣旨非違使所原須申返之

諸國非違使上卿外侍停賜一分申補下武部或勘

一分給門關

大宰非違使正月一日平旦奏賜不論人之上下依

先奏賜之御自四方拜還

九右大將選任之外記仰兵部大臣台次依宣命轉任

九右御監上卿奉勅台寮官人仰或外記仰云々

彈正式云五位
以上依父蔭得
着禁物雖云云
位以下署着得
依父蔭云々
殊殿口傳云々
是非正本
自書事以野宮
大臣被行也令
奏議書事元
殊殿由記之
記天有子自
書以九條殿
御事而稱或
本町書事得
其意

男女禁色
上卿奉勅賜彈正檢非違使
所被勅授帶劔牛車宣旨
書下勅授帶劔牛車宣旨
上卿奉勅仰彈正檢非違使等
補以侍從出居侍從事
大臣小節若旬日
奏事由依外記勸又補之或於御前被補大
臣在陣或自執筆書之或仰奏議之書之奏
別紙中務
輔於陣腋之
多有旬日
會相台戶竹節
會不補也
或本云上卿定
申了今案議
書於別紙奏

藏人頭以下事
所別當於御前定之下藏
近將監以上賜之
間之後召中務輔丞下
以京官且但已上年
中隨闕補之古尤
十二人中隨闕補之古尤
所別當於御前定之下藏

若補二人者
返奏勸之
詞奏事由
勅許了給宣
音勸許了
書宣音云々
而此書子自
者可壽
藏人可仰下御造巾同之
所衆雜色藏人仰下
衆以名薄下賜
童同之出小
舍人頭以下足補定額御倉小舍人頭以下議定
候內御書所學生
別當藏人仰下台大學官人可
准六位由下宣音
內登頭執事
以名薄自御所賜藏人藏人仰本所

大舍人番長別當上卿仰下

進物所預執事 以名薄自御所賜藏人藏人台御

本所頭奉膳永宣旨

御厨子所預衆事 以名薄自御所下藏人藏人仰

本所足額膳部永宣旨

書所作物所預事 藏人奉勅仰本所墨畫同之有

天德四九廿一大炊助忠明如舊補作物所預助轉

之後宣旨下而不符宣旨尚仕仰重下宣旨

補侍從所監事着座一人着侍從所之間食昇木拔

著之前問可補人於少納言少納言舉申一兩人上

卿一定仰下雖大臣不着座人不仰下近代一大臣

内々仰少納言上卿着日令舉補申云令其人行所

事者上卿揖許

内膳筑摩御厨長 以膳部可補而近代以名薄自御

部申補任府所

田原御栗栖長 以國解名薄自御所下上

大歌六位別當御琴師并和琴哥師 依所奏被下官

輪轉補之

內教坊頭預 中臣靜子應和四二廿九別當奏補五
節師以內侍宣被仰本人及內侍所以舊舞姬為師
後院預以上 上依仰以名簿下本院或官宣云々別當
上卿奉勅仰辨并仰下宣旨史書下宣

御服倉勾當 內藏頭已下有宣旨

當代親王勅別當上卿奉勅賜辨仰史令書宣旨女
御同之天慶九年 藤原以元少辨在躬

施樂院使式部長近代宣旨官 辨學院辨別當宣旨

勸學院別當辨別當 學館院近代氏定

或記云大寺別

當以三司解賜

經改之有以上宣

或之例云々

或記云三總以

上宣一成之云々

諸寺別當三綱僧綱任諸寺奉勅以武大寺及封

諸寺奉勅七大寺諸補之自餘小寺舊例經三司申

補而近代不經三司自官申依上宣補賜本寺三綱

自官申上補之有別當公卿者諸寺三綱定額僧不

經結政直以別當宣旨補之

天曆七三八以元果被補醍醐定額僧九大臣

康保三十二廿五以祚倫被補興福寺釋迦堂十

僧年秀

法勢河賜官府

維摩講師書且外記取氏諸卿名下經所經所請之

官文殿別當史以大史為別當一大臣

三局史生勘闕請司覆奏之狀下賜卿奉勅下辦令

三局史生為廳直抄府事書大後下宣史部丞卿奉之

抄府史生兼諸國一分殿內分召時候卿奉勅下

諸司史生修理職木工主殿補之藏內召時候卿奉勅下

宣旨官人代藏人或以官宣諸衛府生馬寮史生醫師上卿奉

兵庫史生兵部補之丞或大將宣

官掌一大臣宣并奉上宣可仰史之

召使心名簿有卿元請卿輪轉補之

侍從尉別當一大臣宣給人先補之

侍從尉預上宣貞勸十九年二月廿八日官府內

任若換目豐任之春良高貞足預大舍人助並核

官厨家別當所死之次卿

撰式所書生年依本所申

一本御書所書年藏人仰下

兵部官人申統領上卿奉勅下兵部丞

太宰陸奧儀伏上卿奉勅賜官府式部云々

陸奧鎮守府賜兵部城公同之

室龜五年二月庚子始令改官掌祀傍

應和四四十五至稅頭以忠依九大臣攝不加封

進密奏

雅樂物師申官補之解

應和雅樂別當奉勅試物師大友兼時例

牧監別當并官賜官府

以官吏補所別當一大并以下中

省督長依以下判補

集人大衣延喜十二丑宣言

諸國追捕使幾內或奉勅宣外國以國解申

御鷹飼內侍宣何檢非違使以所下文何禁野

交野檢校又所御禁野賜國

補王臣家令負家司事以名薄送

度者臨時上卿奉勅賜度者於治部省或賜無度緣

宣旨於戒壇寺無所定年分舊入奏令上卿宣御齋

會講師定者御導師度者入奏度者勸奏僧經役後

或一人有相朝

國分僧官奏書出得度諸司有勞者公卿病時者諸

山沙弥試經時得度或本已上注之

康保元十一亡賜重明親王改後度者三人同三

四二典侍藤原賜資人代叙三位又賜

不論貴賤經

其道輩蒙宣

旨村上御時以

乳師和茶連則

考夏外御雁鳥

飼或件宣旨

給檢非違使

之由無所見

資人
今抄之位至五
位給謂之位
分資人又大
臣大納言給之
謂之職分資
人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可尋知宣旨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外記官中務式部兵部彈正內記檢非違使已上尋

可尋知

所司所所申文有疑之時上卿奉勅下辨令勘舊例
申文外記史注側記下勘返上上卿奏聞申賜宣旨

宣旨樣

大宣旨

某物若于下大藏

右今月何日親王以下錄彼省所請

某年某月日

某大臣宣旨死之

某辨姓朝臣人奉宣旨表史加名字

小宣旨

大辨官 下某司

某事

右人事人依例所請如件宜承知宛行者

年月日大史姓名

少辨姓朝臣名

只宣

大史姓尸某仰云大辨姓朝臣傳宣某上宣某言

宜宛行者

年月日某官屬姓人奉

國宣旨

尋常事 大辨官 下宣旨 內事 右并官

大辨官 下某國

應早令辨進某物事

右人言人國宜承知不得闕怠

年月日 史姓尸名

小辨姓朝臣人此外宜有史書下於所人之宣旨可

尋注

院宮 御給申文牒

某院 官

位姓某

望其官 椽目載一枚

右當年御給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大吏官司加封勅使來請時可被付奏舊年御給官

司如名 付藏人奏聞不封

王臣申文

公姓尸公凡 右京人

望某官

右當年給以某凡所請如件

年月日官姓名

親王大臣右狀加二合字隨人右狀相異也

訥言隔五年二合公卿名替申文或腋不入

望國注右狀童親王并女所申文

家司加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西宮記

臨時二

詔書事

改元改錢并赦令等之類也但臨時

大事為詔等常小事為勅也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作詔書即令賣內記就御所

奏聞今案先以草御書日畢着本座召中務輔若亟

於陣膝突給之畢省寫一通進外記外記連書大臣

以下署所即着訖大納言覆奏外記進文大納言

儀如御可說返給大納言至階下取奏杖給外記還



着爪座外記於陣前小庭候上卿氣色稱唯持退畢
或外記持候於膝突上卿取以開見御可之有無了
返給外記外記持退了但内記不參之時以博士并
令作詔書事^畢上卿奏云内記不參以辨某令參仕詔
書者勅許之後仰并令作并以草案不入言可副笏
奉^勅上卿上卿召外記言入之奏聞詔^勅下所司之後有
誤之時更召返如下儀奏聞改直文下給之云々
詔書勅^旨之同是論^{論旨}言^但臨^時為^詔事^為詔尋常
詔書式^{イ本小書}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云々咸聞國以使大事宣於蕃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云々咸聞國以使之事宣於蕃

明神御大人例天皇詔旨云々咸聞國以使之事宣於蕃

朝^子及^元日受

天皇詔旨云々咸聞國以使之事宣於蕃

詔旨云々咸聞國以使之事宣於蕃

年月御盡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大輔位臣姓名奉

少輔位臣姓名行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詔書如右請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 月 日

可御書

細書右御書日者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即署
之太政官大納言覆奏書可訖留為案更
寫一通誥訖施行卿若不在即大輔姓名

下注置少輔姓名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
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若少輔不在餘

校不以下文在勅書下是

延喜十一年

官見在者並准此

宣旨云勅書准式中務覆奏云而

延喜八年

長身信公賜隨身勅書云卿連署覆奏云

云以康子內親王資子內親王叙一品賜年官年
爵勅書給中務省准令以本書付內侍所覆奏返
給寫業文署印送并官左并等連署任云式令成施
行官有

一勅書事

延喜四年二月一日召大内記三本令統理乎於階

下令書 勅答御覽之後令掌侍藤原守子

賜 勅答於公卿

上卿奉 勅令内記作勅書先可内覽令貴内記就

御所奏聞御書畢有御書中行事文詔書勅書同皆可

異詔書也勅書即輔若下賜中務正文内所取奏聞返賜通達辨官作官制詔書歟但如今

文者同詔書云々而至于勅書者无文納言覆奏

之事案式令云受勅人送中務覆奏依式取署留為

如令文者勅書者不見御書可等事抑表勅答差

中使遣臣家更不下中務如此之事未詳其趣也

衛次將為使或遣子孫康子内親王辭准三官之時

年中行事御障子末文云詔書勅書等覆奏之文並

畫可而詔書給中務省云々勅書之事無所見仍案

之可布告遐邇之勅書可給中務歟今案本司覆

奏本政官不覆奏歟

天曆十年九月論奏 勅答魚御畫日此日内記

暗書日被問案内上卿被申延長例云々

延長元年以當帝皇子二人為源氏有勅書无御

畫日

承平元年貞信公上表有勅答有御畫日今案



給所司 勅書依令文無御書日數又 敕答
有御書日數是若依事猶有御書日數慳可尋也已
以自信公可准三宮 勅書公卿連署覆奏頗違
令文或連署或唯令中務覆奏云々公卿連署覆
奏事偏就年中行事文之所行為歟尚可依令文云々
弘仁上皇以高志內親王追為皇太后有敕書又今
上以宣命被中山陵復位之日賜認書皇太后

宣命事

神社山陵告文應和三年三月廿四日大納言源卿

趣也被仰了新藥師寺七佛藥師堂即聖武天皇御願
也去凡觸事莫立太子并皇太后以上任大臣節會任僧
網任比叡座主及哀家告文等之類也
上卿下上上勅奉仰內記令作之先上卿進御所奏草案文
例宣命次奏正文了以下十三字小書也其宣制之儀觸事各異其類多仍不縷
紀故宇多院法皇被內裏御賀之日侍從所饗之時
有披院宣命文文其宣制之儀未詳文以中納言源
朝臣是忠被賜親王号之日有宣命文近代直下中
務云々



論奏事

廢置山陵職公卿依病不止等之類其數多
大略顯一端 端延喜元年十月十六日殺害論奏事其日

不詳

太政官修論奏公卿連署其文外記直可付內侍

歟當上卿可別奏歟未詳

但諸小舍人擬補之奏文本府附內侍及藏人御書

訖各給本府子細未詳

朱引無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上云々謹以申聞謹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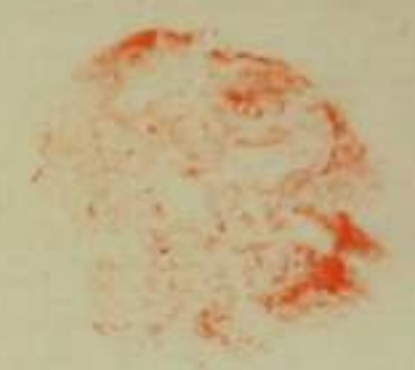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聞御書

大納言位姓

右大祭祀及度國用增減官負蘇流罪以上及除名
廢置國郡差發兵馬一百足以上用藏物五百端以
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粮五百斛以上奴婢九人以上

類



馬五十足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教授外應授五位
以上及律令外之儀應奏者並為論奏畫聞訖
案御畫後注奏官位姓
太政官謹奏

參議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元輔

右謹案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解官老者令

件人依病不上滿百廿日仍准令條具狀奏聞謹以

申聞謹奏仰司公卿依病不上論被

參議已上字下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

參議左太辨正四位下兼行式部太輔備前權守臣

天祿元年九月廿七日

正二位太政大臣臣藤原

九大臣從二位兼皇太子傳臣源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臣源朝臣

雅信

大納言正二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兼

家

權中納言從三位臣源朝臣重信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臣藤原朝臣朝成



權中納言從三位臣藤原朝臣兼通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春宮大夫臣源朝
臣延光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之範參
議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右兵衛督臣源朝臣重光
參議從三位行左兵衛督兼讚岐守臣藤原朝臣
濟時

參議〇已下二字下り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〇〇

源朝臣保光

參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兼備中守臣藤原朝
臣為光

令案件頗相違令文是若日例歟

天曆八年六月十九日一品康子內親王令左中將
朝成奏辭封戶年官年爵之表同日遣左近衛少
將藤原國紀給敕答不許所請之旨

天從二年五月廿日延曆寺三綱率大眾於脩明門
上賀表藏人大江齊光傳取奏覽令藏人頭左近衛
中將藤原伊尹仰覽由去延長元年以增命為僧正

之由有上奏事依被例藏人^傳取表頭仰敕答

依天變上密奏事

^明非蒙 宣旨而視望天文事

罪載在法條

天文道被 宣旨之者注奏事密封奉覽第一上卿

上卿見早如本加封返給即至藏人取進奏^{一大臣}

^陽察別當仍加封之 天文道有助事之時奏事

大臣傳取付藏人奏之 有瑞物仰諸道令進勸文事

上卿奉敕召外記各傳仰可被行之旨見國

史也

。上表事

立皇太子皇后及大臣以下五位已上僧俗

等依私事若有可上奏者皆以上表但其^其立

皇太子例

其上表之儀立皇太子皇后及瑞物賀表內裏式云

國家有慶事異垣所者即百官詣闕共上賀表其儀

在南庭具見式等類奉其表案立軒廊西第一間外

記昇立之大臣以下列立陣前小庭案東頭^{大臣}面^西上

^納言西面北上參議列其後

干時內侍臨東階大臣以下着靴列立陣前小庭西

面北上異位重行立定大臣就案下排笏取表函登
階上突片膝授之內侍拔笏還於本取公卿一一還
退朔旦冬至之時者次天皇御南方殿但立皇太子皇
后等之衣類上奏之後一兩日給 敕答之時儀准
之可知

天長十年春二月戊午朔己酉元皇帝於淳和院讓
位于皇太子仁明今上机表辭寶位日云
後太上天皇不聽丙戌今上机表曰云遂亦不許
丁亥立恒貞親王為皇太子後太上天皇遣權中
納言藤原吉野朝臣奉書辭立皇太子云云三月

戊子朔今上奉答表曰云後太上天皇重復奉書
曰云々天皇不許奉返其書天曆之初太上天皇
御弘徽殿于時新帝有机表之事左右大臣大納
言共昇表案立前王御前其詳新帝扶其樂端云
云但件帝村上天皇受朱雀天皇讓之時有件奉
表之儀是兼依義讓之禮也覽親表之儀也但前帝
事未詳之曰帝覽表儀准內裏式可臣諱言臣
知拜禮之事於中庭有具儀云々臣諱言臣
聞德活雲雨之主文撫龍圖化被飛沈之君長開
鳳曆伏惟陛下賢聖文明最先之職量彌積春秋
富有向後之風景猶多百姓喁喁皆傾欣載之首

方^萬機擾々未倦經齊之心而上德不能忽謝洪基
魚為而為粹屬小子初賜恩和於諸^儲貳既如流春
冰冷改詔命於通三豈堪臨夏屋矧年長深官拘
牽淺智月輪映遙捐漢明之暉天鼓魚豎難當唐
堯之禪讓上思圓清之降鑿^報赦^報色有餘下恐群議
之聚脣寒心不輟伏願高察丹誠保海^緄紫極則陞
下燭^獨出能諧海內億地之望微臣審^分纒^辨井中
三四之星無任戰行兢惕之至謹詣行在取拜表
陳謝以聞誠惶誠恐頓首^口謹言
太上皇辭封表事

此間裏納并上皇御書皆有其軀天慶九年

四月廿日皇太弟臣謹上表

弘仁十四年太上皇上表
皇太子使中納言三守書
丞具如臣下不送中務省

直奏之返奉不許
上又上表不許

天曆太子初立獻表以中納言給勅答云々

表
康子內親王獻辭賜年官爵表遣中納言兼明被返

大臣若內親王等准三宮時勅答遣納言有例注尋

王卿以下机表事

新任大臣三度獻辭表又有辭封表第三度有勅答
第一表家司姪弟之口許等早表案進中務省也事臣等注
見大裏式也為其表並下机以支佐木等物以綾
其表者以上陸奧一紙書之紙負重文一枚又表裏二枚
猶疊其上又表以注曰九上表者不叶大省納訖率省
政官直向中務省納受取表進至尊也
官付內侍所內侍取函之加花昇殿奏止但第二度以
下者必不進者令子姪之近臣奉進交不加花足以
紙裏函上以紙結中間御覽之後若不依其中請差
中使返給本表有一度可返給本表及大臣等可
表者始即初度中使到呈弟付家司給之或中使先
皆有勅等

示到來之由主人下殿中使入而口教之時尤如
此後教答之表至八奉表主人取函而於便處開
見了令中使就堂上倚子座豫立倚也主人出於庭
中舞蹈最後之拜未早聞中使趨下跪候階暇主人
即仰家司撤椅子數手數座但此地數人料數疊一板由
令中使着件座次四位若子姪五位一人取祿物太
領也二授主人主人取以授中使中使取祿下殿之間
主人立座隱便處了中使再拜懸祿於領退出了中
使若令家司人教答者令中使着倚子拜禮又可同
之但內親王奉表之時無拜中使之例僧家如此殿

聖主之者或設倚子有拜禮之事未詳以息人有障時
人將拜中使云口返給時以迄
衛將若外衛佐為中使云々

美和四年九月大臣正二位藤原結嗣上表有宣
命不許詳其詞見干續日本後記

天曆四年十月七日參議保平致仕遣左近少

將藤原伊尹於保平朝臣弟以口致仕請敕被仰許

於陣賜辭狀次賜美知官符

。親王奉辭表時許容例

貞觀十三年二月賀陽親王辭治部卿

承平七年三月廿八日登明親王辭彈正尹延

喜式云僧網辭表同經中務省可奏具旨見彼

式也故比宮叙一品准三宮給年官年爵仍上

表固辭遂不許

。始講日本記事

大臣奉宣旨定博士又仰明經道令羗進尚復學

生等定吉々去日裝束於直陽殿東廂大臣南面東上此在

下壁大納言以下參議以上東面北上列於納言座之

東端西設博士座其南西設當講尚復學生座東孫

庇小板敷有聽衆辨少納言外記史并尚復學生等

之座時尅太臣并納言立左近陣座各執書卷副入
自東面扳戶昇殿著坐一納言者自南次參議入從東
面扳戶即昇自南第一間著坐同執坐定大臣召外
記外記稱唯趨立東戶外西面是則大臣仰可召
博士之由其詞在外記稱唯退出次博士入從南小
戶直登著坐次尚復學生等入自同小戶著東小板
敷座次聽衆辨少納言及召人等入從同南小戶著
小板敷座了次當講尚復學生一人進著其座次博
士尚復大臣以下皆披書卷次尚復唱文一聲音其
體高長之次博士講讀了尚復讀訖尚復博士退出

二三年之間講讀畢定日設宴座於侍從所

○竟宴事

其座西壁下撤大臣座其所立四尺屏風二帖其前
施地敷二枚并首一枚為之博士座又撤納言以下
座其母屋東第一二間西上對座設大臣以下參議
以上座立机備辨食物參議座東庇設四位并辨少
納言座南廂東第一二間設召人侍從大夫以下座
其未設尚復學生等座同南廂中央間立文臺裝束
訖
親王已下四字注繳一人許也公卿自左近陣引至件取入從陣角



東行登自巽每階相分者座次博士入自同坤每昇
殿着座次尚復學生等又着座次辨少納言及侍從
大夫等着座力定外記等置紙筆硯尚復學生一人
就文臺搜詠詩再三奉親王次臨時召人等一一
但大臣以下預件講人々兼皆得其詠詩之文乃孟
酒三獻之後上達部進孟序者進序之後取文臺茗
置博士前上卿座之上方次又外記秉燭次上卿召
博士一人預定其為講師人々讀件倭歌此御間出歌
令入此間辨少納言并侍從大夫等又候公卿座近
邊干時大歌御琴師調倭琴被召候公卿座頭令應

詠歌之音講早博士尚復等各給祿有差但件祿物
為饗饌等之物從公卿家口依迴文所給也諸道講
講書漢書竟宴之日貞真親王參會出詠句以
明法博士惟宗直本於里亭溝律令由給
講日本紀博士等例

美和十年參議從四位上
滋野朝臣貞主講
外記日記注博士散位
正六位上管野高年

天長美和其人未詳
元慶六年古大臣宣奉勅講之例以假名字書
講博士伊豫人善淵愛成序者大內記管野惟肖
得土倉未得解由者前三河守管野高松其詞日
本紀記竟宴各分史得土倉阿阿公
前三河守管野高松

具中秀句
アミルルフヒニアヒテ
アキナリヨトセノアヒタ
トクルヨレナレ

工倉能網尾駕駕令流鷹押野繫絆手无解由歌
體大略如此堪事者獻二首若你長歌作序體家
如史家講書件早式部卿親王太政大臣等皆被
出咏歌也自余體絲是可知
延喜六年講博士大學頭藤原春海序者大内記
三統理乎得土倉未得解由号前刑部大輔紀有
世

但其中秀句
巴提使竟享記
得膳色權左兵衛佐藤原忠房
誰裳子之無香有時波并身底虎野舌切名祖館

具中秀句
アミラウキニカカリハシ
メシクナヨリモハナナカ
ヘヤユナケキササレリ

奴壁部之境
天慶六年講博士紀伊權分矢田部公望序者大
内記藤原在轉得土倉未得解由者前三河守德
治其秀句得伊英謨尊民部大輔大江朝綱賀但
色馬如何已憐度思藍三年尼鳴奴足不立子乎
放辨官之後及三年也故号
代代例牧數甚多非可書仍題秀句也
延喜四八二日依 宣旨左中辨道明大史阿保
經覽為宴行事鋪設饗事仰所司大臣以下預講
席者出撮左兵衛佐忠房 大歌琴博士白樹二

領赤泊十疋序者白褂一領學士三人衾一條有
敕召云云內藏頭高階令進赤泊十疋稱士綿五百屯
王卿以下祿

○藏人所講書事

天曆以圖書頭藤原篤茂為講師以學生藤
原忠時為尚復講漢書

藏人頭式部權大輔藤原朝臣管根仰云始自來月
三日令文章生藤原諸蔭講漢書助令取人勤讀其
後自來九月每旬試其所學生三度以上及及第者加

慶賞落第者奪勞三日者

延喜三年七月廿八日出納左衛門少志御春

有輔之

延喜十年十月廿九日今日藏人所行漢書竟宴

事

右

別當左大將藤原朝臣左大辨道明朝臣右大辨
清貫朝臣以下殿上侍臣預宴座敷盃之後探題
詠史召詠史之詩御侍聞食左大辨道明朝臣講
了絲竹間奏寅三剋宴了公卿已下有賜祿有差
博士絹六疋尚復二人賜絹三疋自內藏寮給之

天曆三年三月卅日酉癸此日於藏人所存尚書竟
宴博士直講六人此間中復乞鄭忠常尚復明經學生浮漆嶋仲
陳鴨連部等也前三日各充詠為仰內藏察令儲
饗饌前例聽此講者各出備物此度饗殊件察令
儲之博士座在公卿座末殿上親王公卿座設南
座北上東西面又今日公卿不着尚復座在殿上
人座末殿上人座南上東西面尚復二人之座南
面也藏人所座在宿所內愧殿上四位五位逆起
勸孟蓋尊重博士文敦巡之後各獻詩柳藏人所
雜色文章生橘為政令獻新都序獻詩早復召御

前令式部大輔維時朝臣講事了博士尚復等給
祿博士縮六足尚復件竟宴雖非殿上之取為信希
有事以記此未耳并記文紀實

○改年號類御即位時免明年改之

大臣奉 敕仰博士等令勘年號字而奏聞之後奉敕
定以詔書下諸司并復養等之事如例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癸以延元朝臣被仰右大臣

云

可令作改年号詔書其事趣朕以不德久君臨天下

而今歲天變地震災變相頻續須絕緒德故改年號以攘
災變殆即載謀大赦天下大辟以下罪可從原免但犯
八虎故致其致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非此限又
高年及鰥寡孤獨疾不能自存者量賜物之由又
數術家甲依詩說今年當革命之運而如生肇開元
曆紀經之文不可當革命兩說不同偏難稱革命只
略不舉事旨令給仰文章博士文時朝臣等擇申年號
字文又故中納言大江朝臣參議朝臣等舊勳申申年號
字文又被仰云此度取擇申文字頗以不快仍下給舊勳
文須定其吉者大臣被申云令民部卿藤原朝臣在

愛令定申云々大江朝臣所上吉祥康保及後生前
年所進乾範綱等之間可隨仰 敕且可用康保字
同年八月廿一日遣天文博士保憲藏人輔成等於
難波湖被修海若革命年可被行祭也云々三日索
之
改延喜廿三年為延長元年之時博士勘申字不快
仍有 敕定以文選白雉詩延長為年號字此月潤
月也有行嘉事之例取被行云々

此一條時一重
出文有異同

改錢事

大臣奉 敕仰博士令勘進錢文奏定訖擇吉日召
能書者於陣頭令書其文字樣姜聞給你物取彫定
訖制副官府下給錢錢司了

其後取鑄錄進新錢一千貫文許也解文姜聞之後先
被奉補社佛寺其各有次勘定例給諸司所等次又

勘定御策筆科并一院三宮親王女御更衣女官等給
法乃次定吉日下 宣旨於大藏省奉當日大藏省

運置件錢於南殿前櫻樹東頭任見參召給之親王
公卿立從陣座一一進出就膝突取手錄錢一貫文一

拜退出自至宣仁門外外令給僕從還着本座次請大夫入
自日花門隨召就膝突取錢一拜退出其數各有例

數
件事只有其事之時大略覺悟許也更不可為
慥說可尋入之

○ 宣旨事

依內外諸司諸所々諸寺諸人僧俗等申請所下宣
旨其色目不可計書權任計歷親王源氏事位祿季
祿等惣給官府 宣旨等事皆悉以下辨官也
○ 又諸裝束事

本頭手
計歷者三員
三年而三年
任者有疑

太政官

外記局

計曆事

權任正三年權任又給官有

召名

以三字注身本也
自式了進也

除目文書

省試同宣旨學生事仰式部

對策給料事

仰穀倉院
云口別當

上之卿召被國史撰式所別當寄人宣旨或所別當宣

同所寄人

策問博士事節會行幸公宴等惣臨時可仰諸司

事外記所奉行也此北堂講書事日本可令習奏賀事

依宣旨定其人上節會日不就列昇殿事

中務省宣旨

事相摸除目事

詔敕書事下上卿女宦除目補次時從事

局
下
內記事
宣旨

詔敕

宣命

位記

表教答等事

凡內記等本局魚珠事之日必候尤近陣座程也將監

下式部省宣旨

叙位下名

除目下名召名

停任補諸司一分以

上事

備伏不寄一方召官除目諸國品官以上計歷權任事可附宣二合他

色非以違類補復任事

諸國檢非遣使事謂他色郡司事亦復

帶劔事或近給代不給省試問宣旨事文上卿或給辨辨令省

錄令勘申返進上卿奏定之後上卿召函給乃省卿

文官公卿兼官選
任事大臣召時
任公卿兼文官者依
宣旨任之

復任郡司復任不經奏之間官以上宣
仰官亭復任以停官亭申下

下學生登省 宣旨之時兼日光奏事由 教許了
召省錄仰之但任省卿之後先例有其限云々

下 兵部省宣旨 牧信濃椽兼

武官事 除復任 衛府官人被召大歌事同召名下名事補 陸奧將軍儀仗事

諸衛府生及馬寮醫師史生已上事諸國統領事 五字先

武官復任事 五字先 左右衛士給左右大臣家事 於五御仰

下 彈正臺宣旨

臺弼為博士者依試判事着式部津臺官人候式取

事臺官人參維摩會事 同官人 禁色雜袍事教授帶

劍事 五字先 以臺官人為諸國使事 左衛門陣仰之

贖銅及糾彈等事 宣旨書下 但彼臺中云不奉辨史傳

宣等云々但依官府宣旨所行也諸禁制斷罪等官

府宣旨轉自臺至於檢非違使廳

下 檢非違使 宣旨 禁色雜袍事 諸有宣旨被仰下

侍宣 宣 禁色雜袍事 諸有宣旨被仰下

件使維事別當上卿一向仰行若非糾言之別當及

臨時糾彈非違雜事者奉 宣旨上卿令辨官召仰

耳是期諸國中作使官人事

并所所愁申鬪亂等之類也或又上卿召府生以上

於陣膝突宣旨 禁色 但五位者直就膝突六位 先 候

庭前隨上卿氣色着膝突

諸宣旨例并奉教下所等宣

補諸司諸寺所_{外記}別當事_{所充}以_大辨宣書_下史

上卿奉 敕仰辨官令勅_勅申諸司所_口諸寺等檢校

別當并闕等上_{大臣}卿被召參候御前定補訖以其定文

差一
差下之間未詳此六字注或書也
三字一死給辨下_{宣旨}官書官府 宣旨等各_被下之云_{或召在所人}

仰下尋例可仰下補陣中取之者美賀陣外不美

補檢非違使事

嘉平三年六月十七日在大臣着九衛門陣

仰以實賴為別當之由

上卿奉 敕仰下辨官但別當宣旨_召依_下代_宣旨_辨

依以下官府

諸國詔使事

檢交替損不堪等之類閱使在此中馬寮允

美不殿上侍臣屬為使下返事申返事請代官者申一上卿

隨處分着座上卿下 宣旨

大辨以下定兩三人申第一上卿上卿擇定仰之以

官 宣旨下式部_口以召名進官次作官府但至

于美定彈正官人奏聞敕許之後上_步仰疏臺官者

不奉 宣旨侍宣等也

以下九字註

○諸國檢非違使事檢杖

太宰陸奧依 宣旨給官府於式部鎮守府
給兵部

申文或國解自御所下給上卿上卿下給辨官近代

遠所勘定關石之勅一方給問下非至于人給更又給

他色 宣旨於式部蓋者有大宰非違關者正月一

日平旦付藏人且奏聞不誦上下臈依奏申文之先

後被下 宣旨還四方拜之後付

○左右大將事 還准是事可知

上卿奉 教下給 宣旨於兵部及外記

○定源氏爵人事之不給親王王源氏宣旨神以觸弘仁御後

院 定橘氏之爵人事依雖不橘氏宣旨橘氏宣旨外咸記源氏

○定王氏之爵人事第一親王依 宣旨定申孫

王爵以自解申

左右馬寮御監事 上卿奉 教仰下寮官人

仰官人近代例也時外記

○禁色雜袍事宣旨同之禁色宣

上卿奉 教書 宣旨給彈正疏檢非違使件 宣

旨 書者頭藏人之所書下也

○ 教授帶劔事

上卿奉 敕書宣旨給彈正檢非違使并式兵部差

○ 補次侍從事或有書之於御前

小節并旬日依 敕令外記進勳文奏返給上卿件殊

令書出或書有宣字中務於際突給之近出居侍從大臣或自給書

之或令參議書有兩說但書復後二人而近代所補不過五六人

○ 藏人頭以下事

所別當上卿奉 敕於御前以定文給藏人官藏人後

申有宣旨可仍仰出納以內侍宣書云々

○ 藏人所雜色并裝等事仰出納補同之被

以名簿自御所下給藏人仰下本所雜色啟上人事

或內侍宣云々

○ 內堅頭并執事等事

以名簿自御所下給藏人可召仰本所歟

○ 大舍人番長下別當宣上旨御

○ 進物所頭預執事

以名簿自御所下給藏人可召仰本所

○ 補侍從所所監事

看座身一上卿着侍從所座食畢末拔箸之前被問

可奉仕取監人於少納言少納言舉申一兩人例叶大

夫等事^也 上卿一言^{定可}即仰下^了雖云大臣不就此座不能下 宣旨回之未着座大臣或被^示仰事由於着座之上卿及少納言云云

御厨子取預并衆事
以名簿自御所下給藏人被^可仰下本所

。内膳御厨別當筑摩長等事
以名簿下給上卿可仰下辨官但至于筑摩長等給

官府於式部載式

。田原御栖^{并丹波御栖司之事}長^近代以國解若名簿下給上卿^{官作給}

。畫所預手墨書作物取預等事^{内御書取}

^{奉教仰下又召寮官}
^{仰下可准若任生}

以名簿從御所下給藏人奉 宣仰下但墨書事彼此有競望先給^試之後定補

。大歌所十生御琴笛師等事

十生者檢校已下別當以上輪轉補之云々但御琴

師等以本所養補之

。五節師事^後 以内侍宣召仰其人云々

。御院司事^{或書云}

康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元大史淺井清

延奉九少辨平諧行傳宣大納言藤原在
行宣奉 敕權大納言藤原伊尹為冷
泉院別當者

天從四年七月廿七日在大史我孫有抄
奉右中辨管原文時傳宣大臣宣奉敕中
納言藤原師尹為冷泉院別當者以下細注
歟虫損負行

以名簿下給藏人召院司可仰歟或上卿以此名簿下
非也抑若或書或上卿奉 敕仰預口書下宣旨延喜
先例歟 天慶 或藏人頭仰預書下宣旨 天
天慶 或藏人仰書 天慶 或藏人頭仰預書下宣旨 天

慶或依藏人仰預仰書慶或奉大臣仰預宣旨事天
天或奉大臣仰別當宣旨事天慶

崇親院在大皇良相公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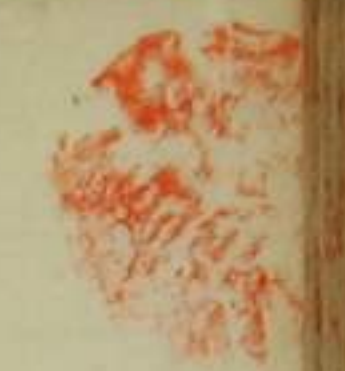
施藥院 崇親院等別當勾當事

藤原氏第一上卿宣

諸寺僧別當三綱座主等事

延喜式治部玄蕃云興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寺大
之例隨氏人簡定補之又云僧綱不得輒
任諸寺別當

不獲已者特別敕任之或書云七大寺別當者先用
專寺僧也兒之十五大寺有封諸寺御願寺等給奉敕官



府自余小寺從官申上給上宣官府凡皆從官所申上也

○法務事可給官府也云々

○維摩講師事

先例以其僧可為講師由被奏事云々
是延喜例云々

氏長者上卿宣旨仰外記歟外記作請書令署氏公卿名二會同云云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者以奉 敕宣旨補之以官府下治部從儀

師者一上卿宣

○定額御佛名道師事

頭仰侍御尊師御佛名竟一夜御尊師侍仰之仍蒙宣旨者立座加御導師列可隨躬次

○可候宮奏上卿事

奉 敕宣旨下官可參上仰云々雖云大臣候時只被仰事由許也納言候時書下宣旨

○祭主并御巫猿女等事

奉 敕旨給官府於神祇官仍宮主藏人召官人補云云

御巫子申上卿補之內依侍女補縫殿寮見格也解

親王女御一世源氏等事

上卿奉 教仰辨官但至干親王女御等事即日外

○ 龜卜長上事 以神祇官

○ 三局史生事

以奏狀先下給式部省勅申從御所下給上卿給

式部勅解由史生并諸衛府生事織部文師奉勅給

○ 諸司史生并諸衛府生事官織部文師奉勅給

修理職木工馬寮內藏主殿掃部寮齋院并馬寮馬

醫等之類以奏狀并申文等下給上卿下給式兵省

等自余式部補之但民部本省補之

○ 官掌事 第一上卿宣

○ 補諸備府生事

依本司奏補之或以所々有勞者補之宣旨給兵部

馬寮同之但兵庫寮史生兵部補之

○ 撰式所書生事 一本御書所書生

○ 侍從厨家別當事 第一上卿直

○ 官厨家別當事 取之次別當公卿宣歟

○ 召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請補之式部卿被下宣旨上下屬共請補專雖下屬以未給之人請文下上卿宣請補之

○瀧口武者所

以名簿下給先試其藝依喜射被定下之藏人奉敕

仰諸陣口官書 宣旨押陣

○兵部官人所申請統領事

下給申文上卿奉 敕下給兵部兼

相撲司別當親王事相撲司手事

官府上宣前最 給官府於任作

上卿奉宣仰外記

○對策燈燭料事

各奏聞事由上卿奏 宣旨令外記召仰穀倉院當別

有尤便

○對策問頭博士事或奉宣旨

○諸道得業生事北堂得業生者以文章生七章

生補時以儒牒

上卿奉 宣旨仰官而令給官府於省云或依儒

解

○學生等登省事

上卿奉 敕令外記召仰式部省但至于卿 宣旨

者先奏事由敕許之後被召仰依宣旨奉試學生
落第者亦待被宣旨可登者登是則經試者依舊之宣旨可
被下之宣旨也已有已死
字以不或亦也

親王預年給事

上卿奉 敕仰外記每經代不足也右腹一巡大又巡

有別給可勅

非只勉着所箇解
自官甲上

依惣者解文被下奉 敕宣旨 或入官奏

三宮及左右大將散衛士事

上卿奉 敕召兵部輔於便所仰之

伊勢造宮使同大神宮司事

已上以官府給式部之申府任次給官府

御起作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可仰下於所歟 御巾子作同之

進天文密奏人事上卿奉 敕

雅樂寮物師事以惣者解文中官下土宣

補伊勢造官使事給官府任於之式部

諸牧牧監別當事

上卿奉 敕下宣旨於辨官給官府

以不官吏等補諸司所々別當并諸司勾當事大辨

以下相定申^勅第一上卿補之

○補者督長事

左右佐以下判補

○諸國追捕使事

諸國解文申官下上宣而畿内大和國及近江等國

追捕使奉 敕宣旨也或以上今案聊^之有別當之類

以下或 御鷹飼事

○御鷹飼事

藏人奉 敕召檢非違使并馬寮官人等仰下次

禁野給所下文

○交野檢挾事

御牒給國即下文給禁野云々

○給度者宣旨事

有公家法事御讀經修法近衛將奉 敕屬道師後

仰其由或船人有權議賜度者凡諸大夫一氏一度

止スル資人賜度者一人停二人之交替式文之外國人者

凡僧家不誨貴賤賜一人而僧正良源天元年中奉

加持天皇御煩之處甚有驗仍賜度者二人黃金數百兩

斤賜或本云菩提子念珠一連云々二人之外近代是也延喜御時增命僧正為御

經師修之之訖之日賜度者十人并布施

。可尋知舊宣旨司々事

官曹外記中務 内記式部 兵 彈 正

檢非違使等也

已上司々所下之舊宣旨各求尋得意官人令勘
進可案知其先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